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女生宿舍換寢申請作業

一、 申請時間（逾期、非服務時間不予受理）：

113 年 1 月 2 日（二）上午九點起至 113 年 2 月 16 日（五）下午五點止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女生宿舍住宿生。

三、 申請方式：

1. 欲辦理換寢者，敬請填寫換寢單(詳見住輔組網站公告附件)以親送、傳真、郵寄或 MAIL 送至女宿服務中心辦理。
2. 資料欄位務必由本人親自填寫，請勿代填，並檢附學生證或身份證影本，若以傳真、郵寄或 MAIL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收到。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變更寢室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請於宿舍服務中心公告時間辦理。
2. 更換寢室者，建議先行尋找互換者更換寢室，並一同填寫換寢單；或先填寫換寢單，由服務中心視空床位情況辦理。
3. 申請核可後服務中心將以電話通知（電話三次通知不到改由簡訊通知），同學若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確認者，換寢申請視同無效，將取消其換寢資格。
4. 更換寢室需先申請通過後方可進行換寢程序，如未按規定私自互換床位或更換寢室，依學生宿舍公約處理。
5.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：女宿（04-22840612）。